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控”）公开对外转让所持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公司”、“标的公司”）70%股权。卫星公司位于河北石家庄，与公司地域相邻、业务相近、市场互补，如能合作，是公司主业扩张的一次重要机遇。为此，公司立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积极参与摘牌交易事宜，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并确定2021年11月2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终止原因

公司通过河北产权市场披露的信息了解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145.13万元，2020年、2021年1-9月净利润均为亏损，2021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6,494.60万元，前述公示的财务数据系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需独立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董事会召开后，公司与河北产权市场、河北国控积极沟通相关摘牌、尽调、审计和评估事宜，但受挂牌所设相关条件制约和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为保

证公司及股东利益，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量，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终止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河北卫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

三、终止影响

鉴于本次收购事宜尚未实际开展，终止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